

# 三部门联合发文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 公办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

## 幼儿园五项收费

保育教育费

住宿费

提供托育服务的保育费

服务性收费

代收费

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（记者魏玉坤、魏弘毅）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》23日对外公布，旨在更好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，有效降低人民群众保育教育成本，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。

通知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属性定位，通过规范收费项目、分类完善收费管理方式、明确收费标准制定原则、健全收费政策评估优化机制、建立目录清单制度、加强收费行为监管等，促进收费标准合理形成，更好发挥收费政策对优质普惠供给的牵引撬动作用。

根据通知，幼儿园可以收取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、提供托育服务的保育费、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等五项收费。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、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、住宿费及各类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保育费参照保教费管理。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应以扣除政府投入、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成本为依据，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群众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。

通知要求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教育、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幼儿园收费监测，及时了解行业动态，掌握幼儿园经营情况。强化收费政策评估，通过成本调查、自行评估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，定期对收费管理方式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进行评估，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，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

据悉，下一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教育部、财政部等相关部门，指导各地加快制（修）订本地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，做好收费政策与免费政策的衔接、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落实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等工作，强化部门协同、宣传解读和监督检查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推动政策平稳实施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解读《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》

## 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清单之外无收费

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（记者魏玉坤、魏弘毅）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》23日对外发布。为何印发通知？如何保障通知落地？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当日进行了解读。

问：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科学合理的幼儿园收费政策是办好学前教育的重要保障，是学前教育公益属性的重要体现。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人民群众对适龄儿童“上得起”“上好园”的诉求越来越强烈，幼儿园收费政策需要与时俱进，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。

2025年6月起施行的学前教育法对幼儿园收费管理方式、标准制定原则、收费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。为细化落实法律要求，有效降低人民群众保育教育成本，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、财政部等部门在深入调研基础上，形成了通知。

问：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通知主要包括：一是规范收费项目，明确幼儿园可以收取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、提供托育服务的保育费、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等五类项目，并明确了其内涵。

二是分类完善收费管理方式，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、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、住宿费及各类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不同类型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保育费参照保教费管理。

三是明确收费标准制定原则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应以扣除政府投入、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成本为依据，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群众承受能力、市场供求状况、机构性质、服务类型等情况合理确定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分别按照补偿成本原则和实际支出情况收取。

四是健全收费政策评估优化机制，要求各地有关部门加强收费监测，通过成本调查、自行评估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，定期对收费管理方式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进行评估，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。

五是建立目录清单制度，对幼儿园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，建立各地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、幼儿园本园收费两张目录清单，并加强收费公示，未在清单内或未经公示一律不得收费。

六是加强收费行为监管，要求各地有关部门指导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、会计及资产管理制度，并对规范收费、退费等行为提出明确要求。

问：通知有哪些特点？

答：通知注重找准问题，针对性提出政策举措，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特点。

一是更加注重体现普惠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公益属性。按照学前教育法要求，通知强化两类幼儿园的公益属性定位，明确对普惠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让收费标准更合理、幼儿家长可负担。

二是更加注重引导公办幼儿园提升办学质量。目前公办幼儿园实行政府定价，难以及时反映成本和供需变化。通知明确将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，公办幼儿园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引导和激励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，促进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三是更加注重引导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合理收费。一些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存在过度逐利倾向，收费标准明显偏高。按照学前教育法要求，通知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监管，明确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，引导其合理收费。

四是更加注重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。为了更好激发幼儿园办托积极性，增加托育服务供给，通知明确幼儿园的保育费收费标准可参考保教费收费标准、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。

问：通知在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、防范治理乱收费方面有哪些要求？

答：当前，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方面仍存在一些乱收费现象，个别幼儿园设置名目繁多的服务项目，通过家委会、引入第三方机构等绕开监管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。

为此，通知强化源头治理：一是建立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清单，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建立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总清单，幼儿园只能在清单内选择收费项目，不得超出目录清单范围自行设立收费项目。二是要求幼儿园建立本园的收费目录清单，并按规定向社会和家长公示，清单之外无收费。三是强调不得以幼小衔接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和亲子特色班等名义收取费用，不得通过家委会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用。

问：如何保障通知的贯彻落实？

答：通知出台后，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教育、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地。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快制（修）订本地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，同步加强宣传解读和监督检查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推动政策平稳实施。

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，定期发布更新本地各类型幼儿园名单。各地要统筹制定好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，落实好既定补助方案，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。

